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21,316,01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29,455,000 股之 72.36%。

主席：李業振



記錄：曹玉英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953 提出意見，已由主席說明。(略)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謹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李宜銳，因個人事務繁忙，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補選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08 日止。

三、本次並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正田】，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496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20,687,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953 提出意見，已由主席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代表人	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宜進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 【附錄】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 <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u> 六、 <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七、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八、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第 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本公司股東， <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 ，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